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吳宇婕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64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0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單位之輔導人員資格疑義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4月11日部長信箱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家庭托顧服務推展,完善輔導單位監督管理機制,並 提升輔導品質,本部業於111年1月27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194號函(諒達)頒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 家庭托顧服務業務行政注意事項」;其中,家庭托顧服務 輔導單位之輔導人員資格至少應有1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 關直接工作經驗一節,係考量其工作內容以輔導托顧家庭 營運及設立為主,倘無具備長照服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者,尚難謂其得勝任該項職務。
- 三、惟因各縣市輔導方案皆已推行多年,前開注意事項函頒前 業已進用之輔導人員,故其輔導經驗亦可認列為本案輔導 人員所需之工作經驗,以保障渠等人員執行本方案之工作 權益。







四、前開家庭托顧服務機構輔導工作經驗,與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設立標準第3條、本部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號函 (諒達) 及110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046號函(諒達)釋所稱之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無涉,併此敘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長期照顧司電2022/02/22文文 10:52:46章





